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表格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如發行人同時申請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填妥本表格後必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申請上市時間表提交，否則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

- (i)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於GEM上市委員會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足十個營業日提交；或如屬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則須於與本交易所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或
- (ii) 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申請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啟者：

1. 我等.....[有限公司](英文).....(中文)(「發行人」)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5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附註1)
2. 請填寫負責就是項申請與本交易所聯絡的人士或代表有關保薦人的人士(如適用)(附註2)：
.....
.....
.....
3.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如適用，請註明日期)
 - (a) 本交易所聆訊日期：.....
 - (b) 正式付印日期(如適用)：.....
 - (c) 上市文件日期(如適用)：.....
 - (d)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如適用)：.....
 - (e) 公布申請結果(如適用)：.....
 - (f)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 (g) 寄發所有權文件：.....
- (h) 開始買賣：.....

4. 股本詳情 (附註3)：

- (a) 法定股本為..... [金額]..... [貨幣]，分為：

<u>類別</u>	<u>數目</u>	<u>每股面值</u>	<u>總面值</u>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合計
.....

- (b) 已發行 (及實繳) 股本為..... [金額]..... [貨幣]，分為：

<u>類別</u>	<u>數目</u>	<u>每股面值</u>	<u>總面值</u>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合計
.....

5. 請列明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類別及數目。如證券的確實數目尚未確定，請列明最終可能會尋求上市的最低及最高證券數目：

.....
.....
.....
.....

6.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詳情：

.....
(附註4)

7.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5)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5)

(如上述證券現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d)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據發行人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為發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6)：

<u>姓名／名稱</u>	<u>地址</u>	<u>所持股份及屬於那一公司權益</u>
--------------	-----------	----------------------

9. 申請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概述(請隨附詳細的豁免遵守規定申請書)：

.....
.....
.....
.....
.....
.....
.....
.....

10. 下列人士(其專家身份的意見收錄於是項申請所包括的文件內)具有以下資格：

<u>姓名／名稱</u>	<u>資格</u>	<u>文件</u>

11. 有關.....
股股份(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而有.....股
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備妥。

12. 茲附上.....
(銀行)開出面額.....元(依《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述的金額)，編號
.....(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作為支付上市費。

13. 我等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等的證券仍然在GEM上市，會一直遵守與債務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已列明不適用者除外)；
- (b) 如GEM上市委員會就本申請(如適用)舉行聆訊會或本申請的建議證券發行日期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會通知交易所；
- (c) 於申請上市的證券開始買賣前，提交《GEM上市規則》第28.16(9)條所述的聲明(《GEM上市規則》附錄五E)；及
- (d) 遵守交易所不時刊發的標準電子形式規定任何新申請人(為釋疑起見，非指上市發行人)必須附上發行人授予提呈本表格及通過本文所載的承諾及聲明的會議記錄的經核證摘要。

14.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連同是項申請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向本交易所提交；
- (b) 本表格及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有關未能於本表格日期確定的事項除外）；
- (c)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GEM上市規則》有關各章所載的所有適用及須於申請前符合或達成的上市條件，已經符合或達成；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前提供；
-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的規定，已達成；及
- (f) 發行人概無其他有關於該等證券的上市買賣申請而我等認為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事實。（附註8）

14A. 我等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等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等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公司披露材料」）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將申請書及有關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此外，我等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擔保人名稱：
* (附註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新申請人的發行人屬海外發行人，須註明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 (2) 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34、27.04及30.08條的指引。如上市發行人擬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的限期內或《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所定的任何期限內刊發《GEM上市規則》第6A.36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發行人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須負責處理有關事宜並與本交易所聯絡。
- (3) 申請股本證券及債券證券同時上市的發行人毋須填寫第4段。
- (4)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權證等等。
- (5) 「相同」在本文內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而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將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利，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6)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7) 如屬擔保發行，本表格必須採納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並除由發行人填寫外，亦須由擔保人填寫。尤其擔保人須填妥第13段(惟有關(c)及(d)分段則除外)，所載的承諾及第14段所載聲明。擔保人必須附上授予擔保人提交本表格及通過上文所述的承諾及聲明的會議記錄的經核證摘要。
- (8) 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